

沈环新民审字〔2025〕16号

关于沈阳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兴隆镇弓匠堡子村，总投资300万元，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5352m²，建筑面积710m²。使用现有建筑物作为磷化车间，在其中建设一条磷化表面处理生产线，以上挂、除油除锈、水洗、磷化、热水洗、风干等工艺对变压器配件异型材进行表面处理，处理量为500t/a。扩建后，全厂共处理不锈钢件100t/a和变压器配件异型材500t/a。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除油除锈、磷化工序产生的磷酸雾。

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水洗、热水洗工序定期排放的废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龙门吊、空压机、风干设备、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表面处理槽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剂废包装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除油除锈槽、水洗槽和磷化槽槽边均设置侧边吸风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台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本项目水洗、热水洗工序定期排放的废水进入现有的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规模为1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新增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龙门吊、空压机、风干设备、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面处理槽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剂废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

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